# 政府大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三年期）

# 合

# 同

# 书

| | |
|---|---|
| 采购人： |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
| 供应商： | 常州晋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六年六月

# 政府大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三年期）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晋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为提高甲方食堂的管理水平，更好地为甲方全体职工服务，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商定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次签订的服务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条、委托管理方式**

1、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硬件设备等。

2、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化的食堂服务，制定并完善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保证食堂各方面的正常运转。

3、乙方提供烹饪、服务等岗位工作人员，经甲方授权后全权管理甲方食堂各项设施。

**第三条、乙方的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工作，承担甲方食堂的早餐、午餐、晚餐的供应任务，乙方派出的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健康许可证明。乙方人员如不符合合同要求并不能适应在甲方食堂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第四条、双方责任权利**

一、甲方责任权利

1、监督指导乙方按照《食品卫生法》及相关规定和用餐需求。

2、负责食堂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

3、负责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场地、设施、硬件设备、餐具、就餐桌椅等。

4、承担食堂水电气、设备维修等费用。

5、按规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6、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评估，清点乙方工作人数。如乙方有缺员，甲方将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补充人员，否则将扣除相应的人员工资。对乙方管理不当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撤换相应人员。

7、如甲方有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的需求，乙方应按需求另行安排员工加班完成接待任务。

二、乙方责任权利

1、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食堂制度。

2、按照要求确保食堂的卫生、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甲方及卫生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3、负责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并定期公布相关账目。

4、因管理不善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如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追偿。

6、根据食堂实际工作需要，在甲方认可后，由乙方拟定人员组织结构和招聘人员。乙方派出的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健康许可证明。

7、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的培训，达到上岗标准要求。

8、严格按照《民法典》规定，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9、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体检、税金、培训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0、做好工作范围内及就餐区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窗明几净；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剩饭剩菜及时处置；餐饮垃圾及时装袋密封送至垃圾房，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

11、承包期间，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配置的设备、设施、餐饮用具更新添置，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由采购人负责购置。需要维修可报维修中心。

12、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13、法定节假日及甲方要求的特殊情况，乙方因按要求提供单位会餐服务。

**第五条、费用支付及考核**

1、本项目合同价：2340000 元/3 年（即：年度服务费为 780000 元）。合同

价格应包括完成在承包期内所有工作人员餐费、服务费和管理费、食堂耗材、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各项费用。

2、本项目所需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等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其中，人员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常州地区当前最低工资标准，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采购人每月度进行考核，按季汇总，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于每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款。每季度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季度考核≥90分，当季度服务费全额给付；如季度考核80-89分，每下降1分考核扣款1000元；如季度考核79分及以下，每下降1分考核扣款2000元，且不在续签下年度合同。

**第六条、乙方服务工作处罚**

（一）卫生方面

1、无证（健康证、工作牌）上岗每人次处罚500元；

2、除甲方管理人员外，进入食品加工等所有人员不穿戴工作衣帽、口罩或不正确穿戴的，每次处罚500元。

3、生熟食品盛装器皿不分开，食品混放每次处罚500元。

4、前餐剩余的食品必须按照要求妥善保管，加盖加罩必须使用保鲜膜，否则每次处罚500元。

5、前餐剩余的食品必须彻底加热，凡不加热或加热不彻底的每次处罚500元。

6、凡荤菜类或清洗完毕的菜肴放置于地面及菜肴没有清洗干净的每次处罚500元；因菜肴未洗干净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严重给予处罚。

7、加工成熟的热菜不加盖任何隔离，直接敞口存放的每次处罚500元。

8、违法使用色素等添加剂加工食品每次处罚1000元。

9、食品及原材料应使用无色食品袋盛装，凡使用有色食品袋盛放食品，每次处罚500元。

10、凡发现餐具没洗干净，或餐具有异味、霉斑每次处罚500元，餐具未按照规定消毒或没有消毒记录每次处罚500元。

11、食品中发现有头发、苍蝇等异物的，经确认是操作过程中造成的，每次处罚 500 元。

12、在工作区域内吸烟（发现烟头视为吸烟）每次处罚 500 元；边操作边吸烟每次处罚 1000 元。

13、禁止提供夹生饭每次处罚 500 元。

14、食品加工等工作区域物品摆放整齐，无私人物品。操作台及地面干净整齐，否则每次处罚 500 元。

15、凡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一切民事（含经济赔偿）、刑事责任外，并终止协议。

（二）安全方面

1、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食品加工等工作区域（甲方相关管理人员除外），维修人员以及上级着便装检查必须在食堂负责人的许可后方可进入，否则每次处罚 500 元。

2、食堂后门在非进出货品时必须上锁或反锁，否则每次处罚 500 元。

3、中午餐休息时大厅必须安排专人值班并不得串岗，确保外人不得进入食堂后场，否则每次处罚 500 元。

4、水、电、燃气、蒸汽必须规范操作，安全使用，否则每次处罚 1000 元；凡是违规操作导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私拆电源控制开关每次处罚 1000 元。

5、乙方要对经营场所的消防负责，擅自挪用、移动、损坏设施及违反其他消防安全规定的，处于 500-2000 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三）服务方面

1、乙方在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经营方向上要严格服从甲方统一要求，对违法、违反规定行为予以处罚 1000-5000 元，如乙方不配合检查的以及整改不力的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食堂服务人员必须礼貌待人，被客户投诉一次处罚 1000 元，同一人员被举报/投诉两次的处罚 2000 元，三次责令经营单位将该员工调离现岗位。

3、食堂内部包干区的卫生，须保持整洁、干净，否则每次处罚 1000-2000 元。

4、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的相关制度、决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凡不配合、不执行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以上涉及到罚款不需乙方签字，直接由甲方开处罚单，并从服务款中扣除。

**第七条、违约、协议终止及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 政府大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三年期）考核标准

| 检查考核项目 | | 扣分标准 | 基本分 |
|---|---|---|---|
| 厨房间环境卫生（11分） | 1、地面、下水道、明沟积有污水、污物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2、墙壁、门窗、天花板有积尘、油污、蜘蛛网和涂层脱落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3、有关设备、设施、用具没有保持卫生清洁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 4、厨房内垃圾桶没有及时加盖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5、地面、灶台、厨具卫生保洁没有按规定每天定时清洗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6、冷库没有按要求做到专人负责保管、使用及定时清洗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 7、无关人员进入厨房间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粗加工、配菜、烹调卫生（18分） | 1、荤、素食品没有按要求做到分池（定位）清洗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 2、清洗后的食品接触地面 | 发现一次扣0.5分 | 1分 |
| | 3、加工生、熟食品的刀、砧板及盛器没有分开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 4、配菜没有做到科学合理色、香、味俱全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 5、食物加工未熟的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 6、菜肴里或汤里、米饭里发现有杂物 | 发现一次扣1分 | 3分 |
| | 7、各种盛调味品的容器没有按要求做到及时定期清洗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 8、每天配菜的数量不满足就餐人数需求 | 发现一次扣1分 | 2分 |
| | 9、要提倡节约不浪费，发现无故浪费 | 发现一次扣1分 | 2分 |
| | 10、食堂没有按规定要求建立卫生台帐 | 发现一次扣1分 | 2分 |
| 个人卫生及要求（24分） | 1、员工的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没有在有效期内，发现过期还在使用 | 发现一次扣1分 | 2分 |
| | 2、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新上岗的员工要求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发现未经培训直接上岗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 3、员工上班时间不能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 4、员工上班时间没有按要求穿戴工作服、衣帽、穿戴不整洁或穿拖鞋上班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 5、员工戴的工作帽没有按要求遮盖全部头发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6、发现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内吸烟、吃零食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 7、上饭菜时员工未按要求戴一次性手套及一次性口罩的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 8、当班时串岗或擅自离岗的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 9、工作时间看小说、杂志、打电话聊天，擅自换班、调班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 10、检查发现人数未按响应书承诺到岗的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 11、食堂工作人员将就餐人员遗失在餐厅的物品占为己有的 | 发现一次扣2分 | 2分 |

| 检查考核项目 | | 扣分标准 | 基本分 |
| --- | --- | --- | --- |
| | 12、主管及员工的职责、制度没有上墙，没有严格按照职责、制度规定办事 | 发现一次扣 0.5 分 | 1 分 |
| | 13、违反操作规程，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发现一次扣 0.5 分 | 1 分 |
| 服务以及菜肴质量（10 分） | 1、服务人员未能做到热情周到，微笑服务，语言规范，文明礼貌 | 发现一次扣 0.5 分 | 1 分 |
| | 2、餐台没有保持整洁卫生，饭菜供应、碗筷补充不及时 | 发现一次扣 0.5 分 | 3 分 |
| | 3、就餐期间服务人员没有做好巡查，没有及时打扫餐桌和补充桌上调料、牙签、餐巾纸等 | 发现一次扣 0.2 分 | 1 分 |
| | 4、没有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卫生，因食物引起不良反应 | 发现一次扣 2 分 | 2 分 |
| | 5、菜肴不新鲜，色泽、口味不好，有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1 分 |
| | 6、菜肴花色没有及时更新，一周内出现 3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没有根据季节调整菜肴 | 发现一次扣 0.5 分 | 2 分 |
| 食品采购与贮存（12 分） | 1、如验收时发现食品质量有问题或超过保质期，没有及时反映或隐瞒 | 发现一次扣 0.2 分 | 2 分 |
| | 2、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 | 发现一次扣 2 分 | 2 分 |
| | 3、库房内食品没有做到分类、分架、离地、离墙整齐堆放 | 发现一次扣 0.2 分 | 2 分 |
| | 4、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在同一场所的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2 分 |
| | 5、冰箱、冰柜内食品生熟混放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2 分 |
| | 6、冰箱、冰柜没有正常运转，造成食品腐烂，造成损失的 | 发现一次扣 0.5 分 | 2 分 |
| 餐具、餐厅卫生（15 分） | 1、餐具使用前没有做好清洗、消毒工作，直接使用 | 发现一次扣 0.2 分 | 2 分 |
| | 2、清洗、消毒餐具的水及水池与其它混用的 | 发现一次扣 0.2 分 | 2 分 |
| | 3、消毒后的餐饮具没按要求存放在保洁柜里的 | 发现一次扣 0.2 分 | 2 分 |
| | 4、保洁柜没有保持清洁，或堆放其它杂物 | 发现一次扣 0.2 分 | 1 分 |
| | 5、放餐饮具的保洁柜没有及时关门 | 发现一次扣 0.2 分 | 1 分 |
| | 6、用餐环境没有保持清洁、卫生，有异味、苍蝇、蚊虫，天花板有蜘蛛网 | 发现一次扣 0.2 分 | 1 分 |
| | 7、餐桌上摆放的餐饮用具不清洁光亮，有污迹 | 发现一次扣 0.2 分 | 1 分 |
| | 8、餐桌没有随时打扫、清理 | 发现一次扣 0.2 分 | 1 分 |
| | 9、备餐柜内不卫生，有异味、有杂物的 | 发现一次扣 0.2 分 | 1 分 |
| | 10、餐桌上摆放的调味品没有根据用量要求定期更换、清理 | 发现一次扣 0.2 分 | 1 分 |
| | 11、盛放筷子、汤勺的容器不清洁卫生，有油污 | 发现一次扣 0.2 分 | 1 分 |
| | 12、发现餐盘、碗、筷子、汤勺等上面有油污、杂物的 | 发现一次扣 0.2 分 | 1 分 |
| 节能管理（10 分） | 1、完成所承担服务区域的全年节电、节水、节气等节能指标 | 一项未达标扣 1 分 | 3 分 |
| | 2、制订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方案 | 缺一项扣 0.5 分 | 1 分 |
| | 3、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提高用能效率，促进节能规定落到实处 | 措施落实不到位酌情况予以扣分 | 2 分 |

| 检查考核项目 | | 扣分标准 | 基本分 |
| --- | --- | --- | --- |
| | 4、提出技改方案，协助采购单位做好各项节能项目的改造，并完成技改前后能耗对比图表 | 缺一项扣 0.5 分 | 2 分 |
| | 5、每周不少于 4 次的节能巡查，及时做好巡查记录；不定期抽查 | 缺一次扣 0.2 分 | 2 分 |
| 其他<br>（无） | 认真做好食品卫生保障工作，确保早餐、中餐等的安全卫生。 | 如出现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情节轻微的按每起 1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并扣 3 分；出现食品中毒等严重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按 0.3-1 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 5-10 分；一年内出现食品安全卫生问题 3 次以上，出现食品中毒 5 人以上，一次性扣除 2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及社会影响的，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成交单位所签订的服务合同。（上述承担违约责任的费用采购单位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 上不封顶 |